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559號

原告 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門田雅輝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林珮玢律師

被告 良升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貳佰柒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長期向原告採購文具用品之銷售夥伴，原告與被告於每年年底均會重行簽訂買賣契約書，民國108年1月1日依慣例簽訂109年之商品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1)，約定由被告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成立訂單，嗣後，被告於
02 109年3月21日起至同年4月20日間向原告採購品項與數量不
03 同之文具用品，並以發票日為109年6月10日之支票（支票號
04 碼：SCAA0000000）乙紙支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104,002
05 元；被告復於109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21日間向原告採購品
06 項與數量不同之文具用品，貨款為1,342,461元，此次被告
07 未開立支票，僅向原告表示日後再匯款云云，被告仍依約將
08 文具全數出貨完畢。詎被告於109年6月初面臨營運困難，俟
09 原告於109年6月10日兌現被告開立之前揭發票遭臺灣票據交
10 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其後，被告將部分文具退貨，退
11 貨金額為884,614元，嗣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
12 貨款1,561,849元，惟被告再於109年7月間退貨金額為292,0
13 12元之文具用品後，迄今尚餘1,269,837元未給付（計算式：
14 1,104,002元+1,342,461元－884,614元－292,012元＝1,26
15 9,837元）。爰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269,837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統一發票及物流簽
22 收單、支票及退票單、良升文具有限公司公告、臺北榮星郵
23 局存證號碼000602存證信函、貨況回報單、百樂文具股份有
24 限公司應收帳款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25 張為真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26
29 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1日（見本院卷
30 第13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31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參照）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2 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0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鄭玉佩